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頁至第3頁。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和補充通告一同閱讀。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應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 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簡歷 .....	4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5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附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6頁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執行董事：

種曉兵先生

張慧勤女士(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先生(董事長)

胡曉女士

張申羽女士

楊琴女士

王德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李國明先生

陳瑋先生

趙歆辰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市

真光路1258號

7樓71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號

30樓

**(1)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委任楊琴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的新增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6頁。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楊琴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鑒於楊琴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推薦楊琴女士作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楊琴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 III.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按照原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6頁。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提呈的有關委任楊琴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的新增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普通決議案。

### V.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楊琴女士，41歲，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學士及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楊女士現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27及900923）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楊女士曾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楊女士曾在紅星美凱龍家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828；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HK.1528）任職，歷任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及財務管理中心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楊女士曾在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歷任首席財務官及執行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楊女士曾兼任重慶紅星美凱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今，楊女士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楊女士具有在大型多板塊集團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經驗。

楊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楊女士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就彼獲委任為董事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以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楊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於本補充通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的通知，該股東就批准楊琴女士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提呈一項新決議案，以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審議。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任何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均有權提呈新決議案供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審議。

因此，下列第10項普通決議案應列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10. 批准楊琴女士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附註：

1. 有關楊琴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一。
2. 除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保持不變。
3.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ianhua.todayir.com)。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種曉兵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胡曉、張申羽、楊琴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